

『暑期基礎補充課程』規定及守則

基本修讀規定

1. 大學統一為第一批獲有條件錄取之新生安排在暑假期間先入讀基礎英語課程。以下二者除外：(1)未於2016年6月20日前繳付全數學費者、(2)已按規定辦理延期修讀或取消報讀暑期基礎英語補充課程手續者。而基礎語文及基礎數學課程將安排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讀。
2. 凡未按規定辦理延期修讀基礎補充課程手續者，均視為同意報讀「暑期基礎英語課程」。
3. 因報讀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大學有權不開班或合併班別。如因大學在暑假期間未能開班的情況下，受影響的課程將由大學統一安排在 2016/2017 學年第一學期修讀。
4. 大學將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於大學網站公佈分班名單、正式上課時間表及暑期基礎補充課程學生守則，並於同日以電郵方式寄出上課確認書，學生每次上課及參加考試，均須出示上課確認書。
5. 上課時間或有更改，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請留意大學網頁。
6. 如報讀後，學生之出席率未達大學要求或曠考，已繳付之基礎英語補充課程學費將不予退還或轉讓，成績則視為不合格，必須於 2016/2017 學年第一學期修讀不合格之科目和重新繳付相關學費。
7. 課程結束後，學生可獲發成績通知。合格者可於 2016/2017 學年第一學期修讀本科課程學習計劃內的相關科目（尚未完成「基礎英語 II」者除外，詳見「基礎補充課程與本科課程之關係」）；不合格者，則須重新修讀「基礎英語補充課程」及重新繳付相關學費。所有註冊入學後修讀的科目及成績將納入學生的正式成績記錄。
8. 學生如欲延期至 2016/2017 學年第一學期修讀暑期基礎英語補充課程，必須於2016年6月22日前填妥「暑期基礎補充課程延期修讀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獲大學批准後，已繳付之基礎補充課程學費將轉至第一學年。逾期申請或未有辦理任何申請手續而缺課者，應修讀的基礎科目成績將被記錄為“不及格”，“T”或“AF”，學生在新學年須重新繳付相關科目的學費。
9. 如遇下列情況欲取消修讀暑期基礎英語補充課程，並在2016年6月30日前填妥「暑期基礎補充課程取消報讀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獲大學批准後，大學將退回已繳付之基礎英語課程學費，逾期恕不受理：
 - (1) 不能提供高中畢業證明
 - (2) 申請延期入學
10. 學生如因轉至持續教育學院而欲取消報讀暑期基礎英語補充課程，必須於2016年6月30日前填妥「基礎補充課程取消報讀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獲大學批准後，已繳付之基礎英語補充課程學費將轉至持續教育學院（不獲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11. 「暑期基礎英語補充課程」開課後，不論任何原因，學生已繳付之基礎英語補充課程學費均不予退還或轉讓，亦不能保留至新學年或轉移至持續教育學院。

備註：已繳付之基礎語文及基礎數學恕不退還或轉讓。而下列情況則須按大學指定時間內辦理，獲批准後將可獲退還或轉讓相關費用，逾期恕不受理：

- 不能提供高中畢業證明
- 申請延期入學
- 轉至持續教育學院

基本上課守則

上課及請假

1. 所有報讀暑期基礎補充課程的學生必須遵照相關課程編制按時到校上課、參加測驗及考試。
2. 學生如未經批准而
 - ◇ 曠課超過該科總學時 10%，將被扣該科總成績滿分之 3%；
 - ◇ 曠課超過該科總學時 15%，將被扣該科總成績滿分之 8%；
 - ◇ 曠課超過該科總學時 30%，成績即時被評為“T”，不准參加考試，必須於註冊入學後重新修讀該科及繳付學費。
 - ◇ 遲到或早退達三次者，當曠課一次論。
3. 所有學生必須維持每門科 70%出席率，凡缺課率(包括請假缺課及曠課)超過該科總學時 30%，成績即時評為“T”，不准參加期末考試，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學分。
4. 學生請假，一般必須事先向教務處遞交請假申請表並提交充足證明文件。如因情急無法事先請假者，學生必須於回校後兩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補辦請假申請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在獲得大學正式批准後方為有效。逾時請假或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者，教務處有權一律不予受理。

考試及補考安排

5. 暑期基礎補充課的考試安排在課程的最後一節課，學生必須遵守考試及試場規則。同時必須攜同暑期基礎課確認表及身份證參加考試，缺帶任何一項證明文件不得參加考試。修讀暑期基礎補充課程的學生必須遵守澳門科技大學學士學生手冊的考試及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將按章懲處。(詳細請瀏覽大學網頁教務部/教務處/考試及試場規章)
6. 學生參加考試而取得不及格成績不能申請或參加補考，學生必須於註冊入學後重新修讀不及格之科目及繳付學費。
7. 學生如因病或因事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考試，可以申請補考。學生必須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未能提交充分及有效的證明文件或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即“AF”等級)，學生必須於註冊入學後重新修讀不及格之科目及繳付學費。
8. 補考申請批准與否一概由教務處決定。凡補考者，其科目成績最高只會被評為“及格”(即 50 分)。特殊事故或病重者，須由教務長按個別情況作特別審批。

9. 每科只限申請補考一次，倘學生缺席補考或補考後仍不及格，不得再申請補考，學生必須於註冊入學後重新修讀不及格之科目及繳付學費。

成績評定

10. 學生課業成績按其所修科目表現評核，評核標準由課任教師在下列項目中選擇和組合：出席率、平時作業、測驗、考試及其他評核標準。

11. 成績等級

成績	註譯
50% - ↑	及格
49% - ↓	不及格
曠課導致不及格	T
曠考導致不及格	AF

覆核成績

12. 學生如欲申請覆核成績，必須在成績公佈後十個工作天內，填妥「成績覆核申請表」，連同手續費\$500元(每科計)向教務處提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覆核時間由遞交申請表及手續費起計大約需時四十個工作天。
13. 如成績經覆核後有所更改，該科目之覆核手續費將獲退回。

熱帶風暴和暴雨時之應變措施

14. 停課

停課

颱風/暴雨訊號	生效時間	相應上課安排*
三號颱風訊號或暴雨訊號	--	照常上課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上課進行中	所有課堂立即暫停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上午七時正或之後	所有下午二時前開始之課堂均自動取消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	所有中午十二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均自動取消
	下午五時正或之後	所有傍晚五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均自動取消

當八號颱風訊號除下時，除非大學宣佈暫停或延期的安排，否則將按以下規定恢復上課：

八號颱風訊號除下時間	相應上課安排
於早上七時正或之前除下	所有早上九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如常進行
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	所有下午二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如常進行
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	所有傍晚七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如常進行

備註：

- 有關颱風期間之一切考試及上課安排，大學將按情況透過電台廣播或於大學網上(www.must.edu.mo)作出及時公佈。
- 取消課堂後，大學將透過電郵及網上公告通知學生有關補課的安排。

15. 考試

有關颱風及暴雨時之應變措施：

考試

颱風/暴雨訊號	生效時間	相應考試安排*
三號颱風訊號或暴雨訊號	--	一切考試將如期舉行 (大學宣佈另作安排除外)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考試進行中	按實際情況作出公佈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上午七時正或之後	所有下午二時前開始之考試均自動取消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	所有中午十二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均自動取消
	下午五時正或之後	所有傍晚由五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均自動取消

當八號颱風訊號除下時，除非大學宣佈暫停或延期的安排，否則將按以下規定恢復考試：

八號颱風訊號除下時間	相應考試安排
於早上七時正或之前除下	所有早上九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如常進行
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	所有下午二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如常進行
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	所有傍晚七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如常進行

備註：

- 有關颱風期間之一切考試安排，大學將按情況透過電台廣播或於大學網上 (www.must.edu.mo) 作出及時公佈。
- 取消考試後，大學將透過電郵及網上公告通知考生有關延期考試的安排。

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所載守則的一切權利，如有糾紛，
本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

通訊方式

傳真：(853) 2882 7666

電子郵箱：aa@must.edu.mo

電話：(853) 8897 2102 或 (853) 8897 2125

網址：<http://www.must.edu.mo>

地址：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課程訊息：<http://www.must.edu.mo/教務處/最新消息>